

她时代观点

“被性感”的七夕背后是被亵渎的传统

文/苑广阔

七夕快到了,各种七夕礼物让人们挑花眼的时候,一款水果礼盒横空出世,亮瞎了人们的眼。它就是蕾丝蜜桃礼盒。照片上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个新鲜饱满的水蜜桃被穿上了各种各样颜色的蕾丝内裤。有网友大呼:“还让不让人愉快地吃桃子了?”

(7月30日《扬子晚报》)

再过几天就是七夕节了,这个传说中牛郎鹊桥会织女的日子,近年来引起了越来越多人的关注。客观地说,从弘扬传统节日、传承传统文化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件很有价值和意义的事情,所以也得到了很多文化学者和民俗专家的支持。

但是当我们对于应该如何弘扬传统七夕节,如何继承七夕节的文化传统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的时候,类似“性感蜜桃”这种充斥商业气息的所谓“七夕节礼物”却已经横空

出世,夺人眼球。年轻人在过西方情人节的时候习惯彼此赠送象征爱情的玫瑰,那么如果在庆祝属于自己的本土情人节的时候,也能开发出独具特色与创意的节日礼物,自然也是值得肯定的一件事,但是回头看看这款近日引发网友热议的“性感蜜桃”,除了说不清道不明的暧昧之外,实在看不出它和七夕和传统和爱情有什么关系。

当这款“性感蜜桃”的制作者在自己的创意引起网友的关注而沾沾自喜的时候,我却实在看不出它高明在哪里。这款礼物不过就是利用了蜜桃本身的特点,给它套上了一个缩小版的性感比基尼内裤而已。不管是传统的中国人还是现代中国人,在对于爱情的表达上,相比西方人都要含蓄得多,这不能说是优点,但也不能说是缺点,而把一款“袒胸露乳”,让人浮想联翩的“性感蜜桃”作为情人节的礼物,至少不

符合多数中国人的审美情趣,只能算是一种低俗与恶俗的做法。

传统节日应该被继承,传统文化应该被弘扬,但是当七夕“被性感”时,则不但不是对传统节日与文化的继承与弘扬,反而是一种亵渎。近年来,每到2月14日西方情人节,很多宾馆、酒店就以“情侣套房”为卖点大作商业文章,这已经引起了越来越多人的不满,因为大家知道,这种商业蛊惑的背后,实际上只会让情人节离爱情越来越远,而离欲望越来越近。那么同样的道理,当传统的七夕节被打上一个性感的标签,它也只能离传统和爱情越来越远,离暧昧与欲望越来越近。

如果一定要制作七夕节的礼物,其实还有很多其他的选择,比如牛郎的玩偶、织女的玩偶等等,为什么非要弄一个和七夕节毫无关系的蜜桃,还要给它套上比基尼内裤扮性感呢?

教育评弹

中小学足球务必享受第一赢球第二

文/盛翔

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在全国学校体育工作座谈会上表示:在体育项目中,教育部计划将校园足球作为重点项目予以突出。从今年起逐步建立健全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四级足球联赛机制,通过招生考试政策疏通足球人才成长通道,源源不断培养优秀足球后备人才。

(7月30日《新京报》)

2010年发布的中国大学生体质调查显示,大学生身体素质25年来一直在下降。与1985年相比,肺活量下降了近10%;大学女生800米跑、男生1000米跑的成绩分别下降了10.3%和10.9%。立定跳远成绩分别下降了2.72厘米和1.29厘米;学生体重或者过重或者过轻;近视率近90%……大学生的身体素质如此,中小學生亦如是。

要提高全民体质,必须从娃娃抓起,从学校体育课抓起,足球当然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建立健全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四级足球联赛机制,不仅事关中国足球发展的未来,更事关全民体育素质的未来。教育部重视校园足球,并准备在积累起成功经验后,将成功做法逐步拓展到篮球和排球三大

球等集体体育项目中,这是非常好的开始。但是也要注意,不要背离初衷,变为比赛成绩第一,甚至体育考试第一。

欧洲在青少年足球活动中始终强调三个理念:一是享受足球,让足球给自己和大家带来欢乐;二是尊重他人(当然包括队友、对手、裁判和观众),只有尊重他人,自己才能获得大家的尊重;三是参加比赛就要争取胜利。这个顺序是不能颠倒的。既然参加比赛,当然要争胜,但首要的应是享受体育,享受足球。如果校园足球联赛,连同校园体育课,都给上成了另一种考试课程,那和语文课、数学课有什么区别?这只会损坏学生对体育课程的热情。

如果我们把比赛赢球放在第一位,那就可能为此而不择手段,把足球变成了谋取各种不正当利益的工具,所谓的欢乐和尊重就可能踪影全无;同样,如果我们把通过体育考试放在第一位,那就可能为此而弄虚作假,把体育课变成了另一种需要幕后买卖的“二级运动员”证书,完全背离了通过体育课程提高学生身体素质的初衷。为此,校园足球、校园体育必须力避功利,始终把享受与快乐放在第一位,不让校园足球、校园体育变味。

社会观察

诉诸法律“拒绝啃老”超越个案意义

文/木须虫

今年29岁的徐青(化名)大学毕业后一直闲在家里等吃喝,还将一名女网友带回家长期同居。面对父母的劝说,他称父母有义务养自己。最近,被啃老长达7年的徐先生和朱女士夫妻将儿子诉至海淀法院,并申请强制执行赶独生子出门。

(7月30日《京华时报》)

徐青大学毕业后已经7年,父母早已尽到了抚养义务,并在他毕业后帮助他找了一份工作,他却干了不久就呆在家里。这并不是他不能通过劳动来养活自己,而是他对父母有强烈的依赖心理,吃不得苦,独立性差。长期如此,父母必然面临不小的经济压力和精神压力。养了儿子,或许还要养孙子,何日才是个头呢?况且,“断不了奶”的孩子,不可能靠得了父母一辈子,今后的路还得要孩子自己走,这却不完全经济的问题。

所以,有理由认为徐青父母诉诸法律对儿子的啃老说不,不仅是对自身合法权益的主张,而且从一定

意义上讲是对孩子另类的爱。他们狠心地将儿子扫地出门,让儿子直面生存,通过历练摆脱依赖,找到独立属于自己的空间。虽然,“断奶”必然伴生撕心裂肺的不适,但是一旦孩子适应了外面的生存,总有一天会明白父母的良苦用心。

当然,这是家庭教育的某种“自赎”。徐青的啃老在很大程度上与父母的溺爱有因果关系。他们从小对儿子百般疼爱,徐青衣来伸手、饭来张口,想要什么就给什么。小学时当班长嫌任务重,父母找班主任要求别让儿子当班长。考上大学与宿舍同学相处不好,便让他回家住。这些都是对孩子独立性培养缺少理性的表现。爱之则害之,亦同样害己,现在才狠心起来还是有点晚。

像徐青一样“恶意啃老”的绝非个案,虽然像徐青父母一样运用法律的手段,对“啃老”说不的并不多见。不过,“恶意啃老”归根结底是区别于一般性“啃老”父母帮衬的性质,沦为完全依赖的“寄生”

性质,这对父母的经济与精神是双重的压力,终究会超越负担的极限。个案父母的主张能够得到法律的支持,表明一方面父母有对子女“啃老”说不的权利;另一方面法律的惩处与教育功能,还能弥补道德与伦理的短板,帮助兜牢底线。

诉诸法律“拒啃”超越个案意义。前不久,山东立法禁止“恶意啃老”引发社会争议。个案从标本的角度,注解了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廓清亲情伦理,划出代际间经济关系的界线,既有助于保护老人权益,也有助矫正父母的财产都是子女的,子女有权无条件享受的社会观念,树立家庭亲情与经济的理性。一方面,引导为人父母者学会对子女经济支持上的节制,把握好帮衬与纵容的度。同时,学会对孩子从小说,不,培养孩子独立吃苦的品性。另一方面,对为人子女也是一种教育,懂得依赖父母的限度在哪里,学会自己独立和奋斗,尊重父母的同时也是人格的自我尊重。

一针见血

“小孩救妈妈”的感动遮挡了三个问号

文/郭元鹏

“快跑!遭火了!”7月29日,四川彭州市河湾凉鸡肉店内传来一阵呼救声,火焰蹿起几米高,焦臭味弥漫在空气中。而在所有人都逃命时,一个6岁的小女孩却往火堆里冲,因为她的母亲被困在里面了,“妈妈!妈妈!”女孩呼喊着急救。最终,母女俩被送往武警四川省消防总队医院。(7月30日《华西都市报》)

看到这条新闻,第一个感觉就是感动。但感动之后,却总感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思来想去,发现了几个问题:一是,现场这么多人,救妈妈的为啥只是一个6岁孩子?二是,为啥没有一个大人去救火?三是,这个妈妈真的是孩子救出来的吗?

为啥所有人都没伸援手?这是一家鸡肉店,也就是说出事的地方是个公共场所。事实上也是这样,报道说听到着火的呼声之后,所有的人都在逃命,为啥就没有人在逃命的时候关注一下身边的人?当然,逃命会是每一个人最基本的反应,这也是不能拿出来谴责的,谁也没有权力剥夺别人逃命的权力。但是,这也有一个最基本的道德底线,就是要在逃命的时候救助一下你身边的人,救助一下举手之劳就可能救助的生命。

为啥所有人都没去救火?听到着火了的呼救后,应该有人现

场救火的,而不是仅仅等待消防队的到来。当然救火不是不科学的救火。当所有人都顾着自己去逃命的时候,最起码表明我们的安全教育是有问题的,我们的消防知识普及是有问题的。这个鸡肉店是个公共场所,按照规定,这个鸡肉店需要按照经营面积配备消防器材,要有消防栓,要有灭火器。如果消防知识普及到位,最起码所有逃跑的人在逃跑之前,第一反应应该是拧开消防栓,是拿起灭火器。所有人都在逃命,暴露的是消防安全的漏洞。

救妈妈的真是6岁孩子?我为救妈妈的孩子感动,但更为孩子的无知而后悔。孩子已经逃出了火海,可她看到妈妈没有逃出来,就去救妈妈,这是慌乱的举动。而事实上,她并没有救出妈妈。她逃出来的时候,身上没有一点伤,她回到火海再出来的时候,已经被严重烧伤了。而她并没有为救妈妈做出任何有益的举动。我在想,如果女孩没有回到火海,其实她的妈妈也能够出来,烧伤的就是妈妈自己,而女孩营救妈妈的举动只是给自己增加了伤害。而如果大火当时真的无法控制了,女孩还能出来吗?这其中就是我们如何告诉孩子安全救人的知识问题。

6岁的女孩冲入火海救妈妈,让我们热泪盈眶。但是,就这起事件而言,留下的一连串问号却值得我们去反思,去追问,去探寻……

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今日女报》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本报未能联系到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请与本报联系(0731-82333623)。

农村老人自杀的价值断裂和代际剥夺

文/杨朝清

6年来,武汉大学社会学系讲师、同时也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老年人自杀的社会学研究》项目主持人刘燕舞走进湖北、山东、江苏、山西、河南、贵州等11个省份的40多个村庄。他发现,农村老人的自杀现象“已经严重到触目惊心的地步”。(7月30日《中国青年报》)

印度诗人泰戈尔曾说,“让生如夏花般灿烂,让死如秋叶般静美”。然而,在生命列车的旅途中,一些农村老人却决绝而悲怆地选择了退出。不论是不堪忍受痛痛的折磨,还是和子女关系不和,抑或对生活失去信心,农村老人自杀是社会结构转型和价值观念变迁的产物,也和农村生存生态和地方性共识密不可分。

早在一百多年前,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就写出了传世名作《自杀论》。他指出,当个人与社会团体或者整个社会之间的联系发生障

碍或产生离异时,便会发生自杀现象。自杀不仅意味着个体生命的终结,还意味着和社会关系网络的脱节。换言之,当农村老人得不到应有的社会支持,看不到人生的希望和光亮时,就可能自杀。

著名“三农”问题研究专家贺雪峰认为,农村老人选择自杀,是因为当地已经形成了一种强有力的地方性规范,一种对老人十分不利的价值观念——父母虽然生养了子女,却没有理所当然要求子女养老的权利。倘若子女孝顺还好,一旦子女不孝顺,在资源配置中处于绝对弱势的农村老人,命运的无奈和艰辛很难说不是必然。

当传统的孝道文化让位于外来的功利主义,农村老人就会在舆论场域处于一种不利的位置:老人不应该对子女抱有太多的期待,应该从子女的角度考虑问题,不能拖累子女,要想办法设法减轻子女负担。当老人从“家有一老,如有一宝”擅

变为子女的“累赘”和“包袱”,处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双重困境的老人会萌生自杀的念头。

以“父母心”为核心的家庭观念,在以利益最大化为核心的个人主义面前,显得脆弱不堪。市场的思维方式不断浸润农民,越来越习惯功利和算计的他们,开始用成本和效益的逻辑来处理家庭关系。农村老人在完成为孩子盖房子、娶媳妇、照看孙子的任务之后,成为被榨干所有价值的“无用之人”,遭遇子女“卸磨杀驴”的冷漠和残酷。

农村老人自杀作为一个底层社会治理难题,既和城乡二元结构和资源集聚机制有关,也和当前的道德失范、价值迷失和底线失守有关。一个旨在“让劳动更有价值,让劳动者更有尊严”的社会,农村老人不能成为“竭泽而渔”的牺牲品。改善农村老人的生存困境、为他们建构一道安全防护网,已经成为“等不及”、“伤不起”的公共命题。